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合同号: 9
地址: 1
电话: 1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（230031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张斌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1135 信箱

电 话：0551-65591307 传 真：0551-65593681

电子信箱：binzhang@ipp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杰峰

项目联系人：夏世波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0551-65591272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binzhang@ipp.ac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EAST 大厅及第一壁材料 项目进行 施
工和材料测试 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
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进行装置主要第一壁材料（钨、钼和石墨）的批量相关测试，包括粗糙度、光谱分析和理化测试等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、EAST 大厅部分诊断设备施工；

2、第一壁样品材料制样及各项测试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派遣人员完成 EAST 大厅的施工，完成第一壁样品的制样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起 1 个月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1 个月内完成大厅施工及材料测试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无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无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\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\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\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肆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（¥468,120.00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验收合格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；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董铺支行

地址：合肥市西郊董铺岛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不得泄露所有乙方研制过程涉及的各种工艺方案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文件，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，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甲方接触乙方技术文件及到乙方厂房参观的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，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如甲方将乙方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泄漏给任何第三方，乙方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利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不得泄露设计信息给第三方；甲方在理论及设计、三维模型方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发表文章、专利等，乙方在工艺研制、研制方法方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发表相关文章、专利等。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公开发表的文章专利等不能利用乙方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及外协厂家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，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方应当向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低于给提供保密信息一方造成的损失，泄密方应赔偿不足部分。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，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派遣人员完成 EAST 大厅的施工，完成第一壁样品的制样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甲方需求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检查乙方提供的全部检测报告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2年7月于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\方违反本合同第\条约定，应当\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张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夏世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，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协调项目进度。

2.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足额到位。

3. 对研制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_____；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_____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_____书面或电子邮件_____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_____；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__；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_____；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_____；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__；

6. 其他：_____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甲乙双方均确认，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，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，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，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。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

章
231
董
65592
131

业

当自行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2022年7月26日

乙方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102MA2N190902
地址: 合肥西园壹铺岛
电话: 05592024 传真: 05592390
邮编: 230031

2022年7月26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1. 申请登记人： _____
2. 登记材料： (1) _____
(2) _____
(3) _____
3. 合同类型： _____
4. 合同交易额： _____
5. 技术交易额：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